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新型材料生产基地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固体废物专项验收监测
报告

UI-RD-验监字【2018】第 023 号

建设单位：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联合智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建设单位：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德顺

编制单位：北京联合智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解丽华

项目经理：满文

项目负责人：欧伟杰

建设单位：北京烨兴钢制品有
限公司

电话：010-80261128

邮编：100176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
兴北二街 1 号院

编制单位：北京联合智业检验
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10-56392806

邮编：10001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9 号楼 3、4 层

目录

第一章验收项目概况.....	2
第二章验收监测依据.....	3
第三章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5
3.3 产品方案.....	9
3.4 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9
3.5 环境保护距离.....	10
3.6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10
3.7 项目变更情况.....	16
第四章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废水.....	17
4.2 废气.....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 噪声.....	错误!未定义书签。
4.4 固体废物.....	17
4.5“三同时”落实情况及环保投资情况.....	17
第五章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第六章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排放标准.....	25
6.2 总量控制指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7.1 监测分析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7.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八章验收监测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8.2 验收监测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8.3 验收监测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九章环境管理检查.....	25
9.1 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情况.....	25
9.2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	25
9.3 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行维护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9.4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25
第十章结论及建议.....	27
10.1 结论.....	27
10.2 建议.....	28
附件	29
1 环评主要结论	
2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复及执行主体变更批复	
3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4 垃圾清运协议	
5 滞品买卖合同	
6 验收检测报告	
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材料生产基地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二街1号院（原路南区N1街区N1M1地块）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 3591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复合幕墙板、铝镁锰合金板、镀制烤漆板、复合隔吸声屏障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复合幕墙板 30 万 m ² 、铝镁锰合金板 20 万 m ² 、镀制烤漆板 450 万 m ² 、复合隔吸声屏障板 2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复合幕墙板 30 万 m ² 、铝镁锰合金板 20 万 m ² 、镀制烤漆板 450 万 m ² 、复合隔吸声屏障板 2 万 m ²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31 人，年生产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07-18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13-08-0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及批复文号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京技环审字[2013]140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14-04	竣工时间	2016-10		
调试日期	2018-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9 月 20 日~21 日、10 月 10 日~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425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概算	2036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万元	比例	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根据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规定，企业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第一章验收项目概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材料生产基地迁建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二街1号院（原路南区N1街区N1M1地块），总投资为20363万元，位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文件要求，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编制完成《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材料生产基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2013年08月06日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京技环审字[2013]140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批复。2017年6月1日，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京技环审变字[2017]007号出具了本项目执行主体变更的复函，执行主体由“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于2016年10月建成，2018年7月试运行，目前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北京联合智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组织专业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和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初步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结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北京联合智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0~21日对该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现场收集资料及监测数据，北京联合智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型材料生产基地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订, 2008年6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2005年4月1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2003年9月1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
- (11)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材料生产基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 (12)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京技环审字[2013]140号“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材料生产基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3年08月06日;
- (13)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京技环审变字[2017]007号“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材料生产基地迁建项目执行主体变更的复函”, 2017年6月1日;
- (14)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他各种批复文件。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二街1号院(原路南区N1街区N1M1地块)。地块东侧为瑞合西二路，南侧为融兴北二街，西侧为南区西路，北侧为南区北路，除地块西南方向有一天然气调压站外，周围均为空地。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边关系及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仅包括 1 座厂房，位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占地面积为 10114m²，建筑面积为 10114m²，为地上单层钢结构，建筑高度为 12.8m，主要是作为生产车间使用。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变更说明及批复的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选址	选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1 街区 N1M1 地块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1 街区 N1M1 地块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迁建厂房	1 座厂房，占地面积为 10114m ² ，建筑面积为 10114m ² ，为地上单层钢结构，建筑高度为 12.8m，主要是作为生产车间使用。	1 座厂房，占地面积为 10114m ² ，建筑面积为 10114m ² ，为地上单层钢结构，建筑高度为 12.8m，主要是作为生产车间使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地南侧的南区一街和北侧的南区北路下面的市政自来水管线供给。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项目用地南侧的南区一街和北侧的南区北路下面的 10kV 市政电力管线供给。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暖及制冷	采用空调采暖或市政热力供暖，各厂房无需制冷，综合楼夏季使用分体空定制冷	空调采暖，夏季制冷采用分体式独立空调。	与环评一致
	燃气	项目用地南侧的南区一街和北侧的南区北路下面的市政燃气中压管线供给。	市政燃气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雨水排放系统	项目用地南侧的南区一街和北侧的南区北路下面的市政雨水管线供给。	市政雨水管线排出	与环评一致

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变更说明及批复的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废水主要是职工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卫生间冲厕废水经化粪池沉淀、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若项目建成时开发区路南区的污水处理厂还未建成，则企业需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将产生的全部污水处理达到三级限值的要求后排放。	废水主要是职工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卫生间冲厕废水经化粪池沉淀、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开发区路南区的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系统	安装排风系统，在金属复合幕墙板、复合隔吸声屏障板的各产尘点安装集尘罩，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引至建筑物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	安装排风系统，在各产尘点安装集尘罩，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引至建筑物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减振和隔声处理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了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性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岩棉（包括除尘器的除尘灰）、废包装物，全部由专业公司回收。产生的生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性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岩棉（包括除尘器的除尘灰）、废包装物，全部由专业公司回收。产	与环评一致

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变更说明及批复的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p>活垃圾，包括职工办公垃圾、食堂餐厨垃圾等。企业安排专人每天负责清运，做到日产日清，由开发区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p>	<p>生的生活垃圾，包括职工办公垃圾、食堂餐厨垃圾等。企业安排专人每天负责清运，做到日产日清，由专业公司收集后统一处置。</p>	

3.3 产品方案

表 3.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年产量 (m ²)	备注
1	金属复合幕墙板	30 万	与环评一致
2	铝镁锰合金板	20 万	与环评一致
3	镀制烤漆板	450 万	与环评一致
4	复合隔吸声屏障板	2 万	与环评一致

3.4 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用途	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金属复合 幕墙板生产	宝丽复合板生产流水线	1	1	与环评一致
2		矿物棉给料输送设备	2	2	与环评一致
3		矿物棉板折角输送设备	4	4	与环评一致
4		矿物棉板成型机床	3	3	与环评一致
5		矿物面板整边圆锯床	1	1	与环评一致
6		矿物棉板积载机床	1	1	与环评一致
7	铝镁锰 合金板生产	成型机	4	4	与环评一致
8		滚弯机	2	2	与环评一致
9		折弯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0	镀制烤漆 板生产	成型机	39	39	与环评一致
11		滚弯机	4	4	与环评一致
12		折弯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复合隔吸声 屏障板生产	成型机	2	1	减少 1 台
14		冲床	3	1	减少 2 台
15		折弯机	16	16	与环评一致
16	用于吊运各种金属卷材	行车	18	18	与环评一致

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2。

表 3.4-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类型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规格	备注
金属复合幕墙板	外板钢卷	2200t	0.8mm×1165mm	与环评一致
	内板钢卷	1260t	0.5mm×1070mm	与环评一致
	岩棉板	21100m ²	2400mm×1200mm ×72mm	与环评一致
铝镁锰合金板	铝镁锰合金板 卷材	1900t	0.8mm×600mm	与环评一致
镀制烤漆板	镀制烤漆板卷 材	22500t	0.53mm×1200mm	与环评一致
复合隔吸声屏障板	铝合金板	300t	2230mm×1430mm ×1.5mm	与环评一致
	纤维增强水泥 板	20000m ²	1940mm×410mm× 12mm	与环评一致
	岩棉板	20000m ²	1940mm×410mm× 50mm	与环评一致
	无纺布	50000m ²	1000mm×0.4mm	与环评一致
	铝合金卡件	20t	100mm×2.0mm	与环评一致

3.5 环境保护距离

3.5.1 环境保护距离

该项目环评未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3.6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3.6.1 工艺流程

3.6.1.1 金属复合幕墙板生产工艺

- (1) 设计部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图纸设计，经客户确认后下达生产任务。
- (2) 生产部门在接到任务后进行生产前的准备：首先，到仓库领取生产所需原材料，由品质管理人员对材料进行检查与核对。
- (3) 然后，按生产任务要求进行生产设备调试，调试完毕后进行设备点检与核实，确认无误后可开始生产。
- (4) 将生产所需的面板钢卷、内板钢卷、棉板分别放置在相应的传送带料架上。

(5) 面板和内板在生产线上首先被传送至成型工位，设备分别对面板和内板进行辊压成型（包括裁切）。

(6) 自动生产线在完成对面板和内板辊压成型工作的同时，也完成了对棉板的切割和翻转等操作。

(7) 完成上述加工工序的面板、内板和棉板被送至外协单位，进行粘接组合和封边加工，形成复合板，回来后进入切割工序。

(8) 将复合板被送至切割工位，设备完成对复合板的剪切分割。

(9) 负责产品质检的人员，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主要是从外观、钢板与棉板的粘接强度、板面平整度、各重点尺寸（长度、有效宽度、厚度、对角线误差等）、板与板的搭接等方面；墙面板还需对两侧封边情况进行检查。

(10) 合格产品，打包、做标识，然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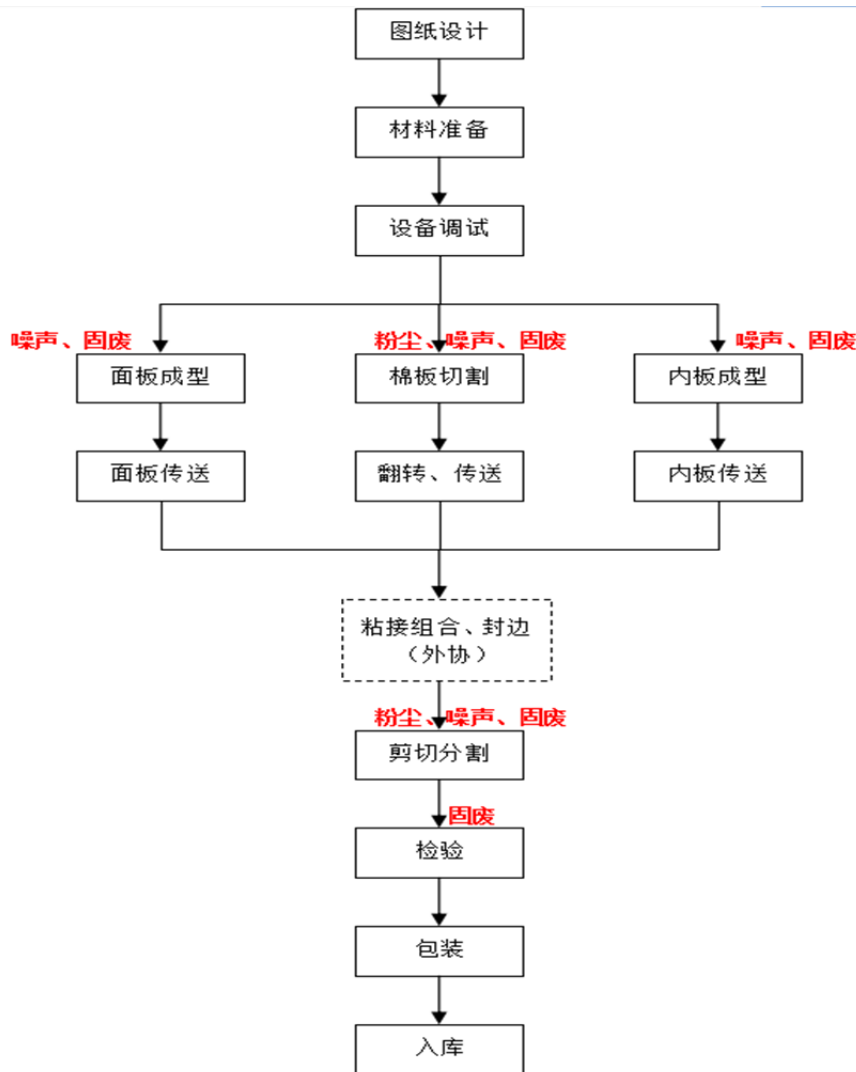


图 3.6-1 金属复合幕墙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6.1.2 铝镁锰合金板和镀制烤漆板生产工艺

铝镁锰合金板和镀制烤漆板的生产工艺相同，只是使用的板材不同，生产工艺大致如下：

- (1) 设计部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图纸设计，经客户确认后下达生产任务。
- (2) 生产部门在接到任务后进行生产前的准备：首先，到仓库领取生产所需原材料，由品质管理人员对材料进行检查与核对。
- (3) 然后，按生产任务要求进行生产设备调试，调试完毕后进行设备点检与核实，确认无误后可开始生产。
- (4) 将金属板卷材打开放在上料架上，即上料。
- (5) 首先，用成型机对金属板进行辊压成型。
- (6) 根据工件需要，用成型机上配备的液压切刀对成型后的金属板进行剪切分割。
- (7) 然后，用滚弯机将金属板滚压成有一定弧度的弧形板，至此产品生产完成。
- (8) 最后完成产品检验、包装、入库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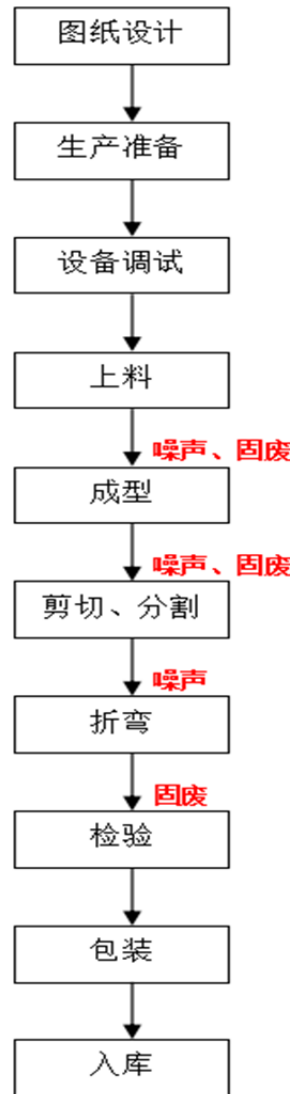


图 3.6-2 铝镁锰合金板和镀制烤漆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6.1.3 复合隔吸声屏障板生产工艺

复合隔吸声屏障板生产主要包括正面板加工、背面板加工、隔吸声材料装配、复合隔吸声屏障板组装、产品检验、包装、入库等序。

在组装前，正面板、背面板、隔吸声材料应先完成以下加工工序：

(1) 正面板加工

用高速冲床对正面板冲孔；用四柱式冲床对正面板冲缺口；用成型机对正面板进行辊压成型处理，辊压出声屏障板装配企口；用折弯机将正面板的四周边缘向内折 90 度，形成一个不带盖的长方体盒子，以便后面进行组装；将正面板送到外协企业进行表面喷涂处理，回来后进入组装工序。

(2) 背面板加工

用高速冲床在背面板上压筋，以增加背板强度；用四柱式冲床对背面板冲缺口；用成型机对背面板进行辊压成型处理，辊压出声屏障板装配企口；用折弯机将背面板的四周边缘向内折 90 度，形成一个不带盖的长方体盒子，以便后面进行组装；将背面板送到外协企业进行表面喷涂处理，回来后进入组装工序。

(3) 隔吸声材料装配

只在生产非标准规格声屏障板时，需要按设计尺寸用切割机对岩棉板、无纺布、水泥板进行切割，生产标准规格声屏障板时，由于是采购按固定尺寸加工（或切断过）的原材料，则不需要切割；岩棉板用无纺布包裹，用透明胶条粘结接缝，然后用冲压机打好装配孔；在水泥板上打孔，用螺栓将包裹了无纺布的岩棉板固定在水泥板上，完成隔吸声材料装配。

(4) 复合隔吸声屏障板组装

首先放好背面板；将装配好的吸隔声材料使用铝合金卡件安装在背面板盒子内部；扣上正面板，利用企口配合将正面板与背面板扣合；最后在产品的下底边用拉铆机安装 3mm 厚的缓冲胶条。

(5) 组装完成后进行产品检验，合格产品打包、做标识，然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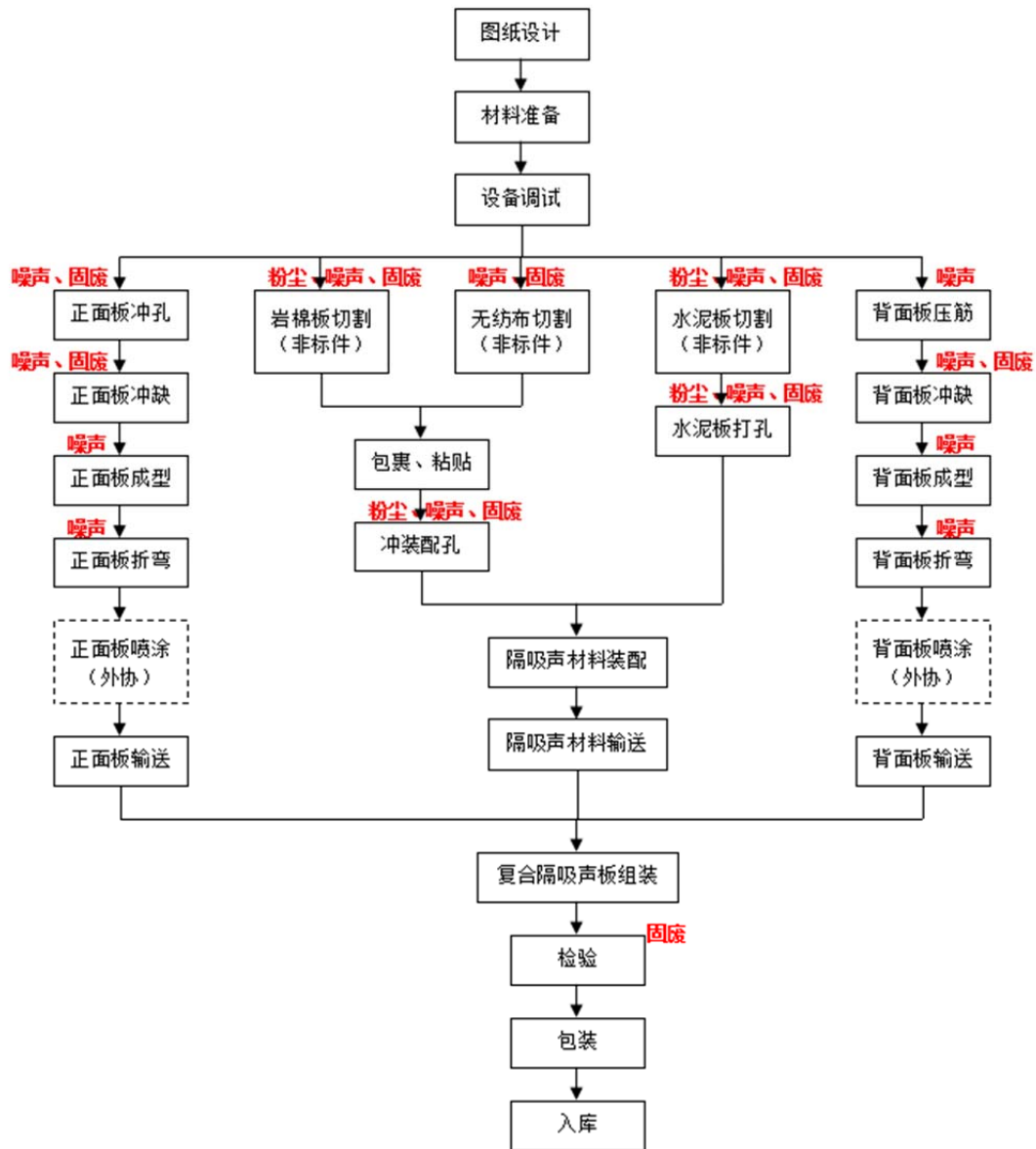


图 3.6-3 复合隔吸声屏障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6.2 产污环节

表 4.4-1 项目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源
废气	1	岩棉粉尘	岩棉板切割
废水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办公
噪声	1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固体废物	1	生产一般性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废岩棉、废包装物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7-1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原因分析
1	生产设备	复合隔吸声屏障板生产成型机 2 台、冲床 3 台	复合隔吸声屏障板生产成型机 1 台、冲床 1 台，分别减少 1 台和 2 台	提高效率，减少生产设备，产能不变
2	危险废物	/	HW08 废机油、HW49 废油桶 交资质单位处置	非新增危险废物

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变化与现状环境影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相差不大，未增加不利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第四章环境保护设施

4.1 固体废物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性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岩棉（包括除尘器的除尘灰）、废包装物，暂存于厂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室，另对废岩棉进行压缩减小体积，然后全部由专业公司回收。产生的生活垃圾，包括职工办公垃圾、食堂餐厨垃圾等。企业安排专人每天负责清运，日产日清，由专业公司收集后统一处置。危险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的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交资质公司运输和处置。



图 4.4-1 项目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4.4-1 项目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固体废物	1	生产	金属边角料 废岩棉 废包装物	废岩棉由供货厂家回收，其他由专业公司回收	专业公司回收
	2	生活	生活垃圾	按有关规定进行垃圾分类收集、存放，然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专业公司清运
	3	危险废物	废机油、油桶	危险废物暂存间，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公司运输和处置	资质公司处理

4.5“三同时”落实情况及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3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5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0.4%。

《新型材料生产基地迁建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和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要求，按照要求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建设落实情况详见如下对照表：

表 4.5-2 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章节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结论
一	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MINI 地块内北京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院建设，总建筑面积约为 10114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座迁建厂房。年产金属复合幕墙板 30 万平方米，铝镁锰合金板 20 万平方米，镀制烤漆板 450 万平方米，复合隔吸声屏障版 2 万平方米。	本项目所在位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生产的主要产品和年产量均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二	该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提及工艺进行建设，在此不进行黏接组合、封边、喷涂等产生 VOC 的工艺，如有项目内容或工艺流程发生变化，须向环保局重新申报。	该项目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无 VOC 工序。	已落实
三	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排入路南区污水处理厂。路南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标准，如 CODcr100mg/L, BOD ₅ 30mg/L, pH6-9, SS80mg/L, 动植物油 15mg/L。路南区污水厂建成后，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如 CODcr500mg/L, BOD ₅ 300mg/L, pH6-9, SS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开发区路南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总排口污染物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要求。	已落实
四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岩棉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厂房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一般大气污染物排放第 2 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排气筒的高度为 15 米。	已安装排风系统，含粉尘废气引至楼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要求。	已落实
五	固体废弃物须分类妥善贮存、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	生产性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岩棉（包括除尘器的	已落实

批复章节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结论
	回收利用的委托有资质的清洁公司进行安全处理。	除尘灰)、废包装物，由专业公司回收。产生的生活垃圾，包括职工办公垃圾、食堂餐厨垃圾等，由专业公司统一处置。	
六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本项目采取各种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已落实
七	本项目需按国家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场所并设置标志牌。	已按照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场所并设置了标志牌。	已落实
八	施工期间加强工地的管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做好降尘、污水处理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因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工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	施工已结束。	/

第五章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 结论

1. 为适应市场需求,提高公司新型节能环保材料生产能力和工艺技术水平,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1 街区 N1M1 地块投资建设新型材料生产基地迁建项目。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和国家《新型建筑材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拟建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1 街区 N1M1 地块内,地块东侧为南区九路,南侧为南区一街,西侧为南区西路,北侧为南区北路,除地块西南方向有一天然气调压站外,周围均为空地。N1M1 地块目前为已完成一级土地开发、平整后待建设的空地。

3. 拟建项目与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同在 N1M1 地块内,建设单位均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两个项目统一规划、同步建设。按照规划,N1M1 地块内的拟建建筑物有迁建厂房、综合楼、3 座新建厂房、2 个门卫室等。根据项目划分,除迁建厂房属于拟建项目外,其它建筑物都属于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 N1M1 地块总占地面积 73029m²。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仅包括 1 座迁建厂房,占地面积为 10114m²,建筑面积为 10114m²。

5. 拟建项目达产后的产品产量:金属复合幕墙板 30 万 m²/a、铝镁锰合金板 20 万 m²/a、镀制烤漆板 450 万 m²/a、复合隔吸声屏障板 2 万 m²/a。

6. 拟建项目在金属复合幕墙板、复合隔吸声屏障板生产过程中,岩棉板、水泥板切割、打孔过程会有工艺粉尘产生。计划安装 1 套风量为 2 万 m³/h 的排风系统,并配备布袋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引至建筑物楼顶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厂房高 12.8m),废气排放量为 2000 万 m³/a。布袋除尘器的净化效率可达 99%以上,粉尘产生量为 3000kg/a,浓度为 150m³/a,速率为 3kg/h;粉尘排放量为 30kg/a,浓度为 1.5m³/a,速率为 0.03kg/h。从预测结果看,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拟建项目的岩棉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的排放标准要求,可

以实现达标排放。由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工作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卫生间冲厕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拟建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4.3\text{m}^3/\text{d}$ ，污水水质为： $\text{COD}_{\text{Cr}}350\text{mg/L}$ 、 $\text{BOD}_5280\text{mg/L}$ 、 $\text{SS} 200\text{mg/L}$ 、 $\text{NH}_3\text{-N} 30\text{mg/L}$ 、动植物油 70mg/L 。

在开发区路南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建设单位将在厂区内建设规模为 $15\text{m}^3/\text{d}$ 的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生化处理工艺对厂区内的全部废水（包括拟建项目和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北京市 V 类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污水”的三级限值要求后排放。

在开发区路南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拟建项目所排废水可以纳入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水质可以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氮是参照国家《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限值），可以直接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在开发区路南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拟建项目采取了相应的污水处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因此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拟建项目排水与市政污水管线相连接，出现管道破裂的可能性非常小，且拟建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一般性生活污水，不含特殊污染物，不会对当地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8. 拟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性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 56.3t/a 、废岩棉（包括除尘器的除尘灰） 6.5t/a 、废包装物 5.0t/a ，全部由专业公司回收。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包括职工办公垃圾、食堂餐厨垃圾等，产生量约为 12.5t/a 。企业安排专人每天负责清运，做到日产日清，由开发区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拟建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都得到妥善处置和处理，只要注意运输过程中不出现遗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9. 拟建项目营运期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冲床、成型机、折弯机、滚弯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值在 $70\sim 105\text{dB(A)}$ 。除风机外，其它噪声设备全放置在室

内。墙体对噪音有一定衰减作用，并且建设单位对噪声源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噪声级可降低 25~30dB(A)，墙外 1m 处噪声可衰减至 75dB(A) 左右。安装在室外的风机，将加装隔声罩，进出风口将安装消声器。拟建项目的合成噪声源强按 80dB(A) 考虑。

拟建项目夜间不工作，因此只对白天的噪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预测结果显示，拟建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在叠加厂界背景值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低于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对厂区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二. 建议

1. 生产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采用集尘罩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放。加强对排风系统和布袋除尘器的维护与保养，定期进行过滤材料的更换，保证其正常运行，且达到设计的净化效率。

2. 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先进行隔油处理、卫生间冲厕废水先进行化粪池沉淀处理，然后再与其它污水一起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对污水处理设施要加强维护与保养，使其保证达到设计的净化效率。

3. 生产性固废必须交给专业公司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丢弃。进行垃圾分类收集，对可再利用的资源进行回收。建立和健全垃圾管理体制，制定严格的垃圾收集、存放、外运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严格进行监督和管理。采用封闭的垃圾存放和外运措施，防止垃圾飞扬、异味溢散和运输过程中的遗撒，做到及时清运。

4. 在设备选型时注意选择低噪音型设备，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对各种产生噪音的设备（特别是冲床）均需进行必要的减振和隔声处理。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减少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与振动。生产时应关闭厂房门窗，以减少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在严格执行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的基础上，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拟建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MINI 地块内北京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占地面积 7302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0114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座迁建厂房。年产金属复合幕墙板 30 万平方米，铝镁锰合金板 20 万平方米，镀制烤漆板 450 万平方米，复合隔吸声屏障版 2 万平方米。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提及工艺进行建设，在此不进行黏接组合、封边、喷涂等产生 VOC 的工艺，如有项目内容或工艺流程发生变化，须向环保局重新申报。

三、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排入路南区污水处理厂。路南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标准，如 COD_{Cr}100mg/L, BOD₅30mg/L, pH6-9, SS80mg/L, 动植物油 15mg/L。路南区污水厂建成后，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如 COD_{Cr}500mg/L, BOD₅300mg/L, pH6-9, SS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四、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岩棉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厂房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一般大气污染物排放第 2 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排气筒的高度为 15 米。

五、固体废弃物须分类妥善贮存、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委托有资质的清洁公司进行安全处理。

六、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七、本项目需按国家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场所并设置标志牌。

八、施工期间加强工地的管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做好降尘、污水处理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因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工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

九、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

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第六章验收执行标准

6.1 排放标准

表 6.1-1 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监测点	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备注
5	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	/	/

第七章环境管理检查

7.1 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情况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建立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设专人负责公司环境污染治理和达标排放工作，组织环境保护检查及培训，监督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落实，调查处理各类环境污染事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7.2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生产性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岩棉（包括除尘器的除尘灰）、废包装物，岩棉由供货厂家回收，其他废物由北京运通广达再生能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产生的生活垃圾，包括职工办公垃圾、食堂餐厨垃圾等，由北京尚志惠民保洁服务中心。危险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的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交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输和处置。

7.3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气共设置 1 个排气筒。采样口满足《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

规范》(DB11/1195-2015) 中的要求。废水排放口为 1 个总排口。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图 7.3-1 废气排放口



图 7.3-2 废水排放口



图 7.3-3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室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第八章 结论及建议

8.1 结论

8.1.1 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型材料生产基地迁建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1 街区 N1M1 地块，总投资为 20363 万元。

8.1.2 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8.1.3 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8.1.3.1 固体废物

生产性固废主要北京运通广达再生能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废岩棉由供货厂家回收。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北京尚志惠民保洁服务中心收集后统一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和处置。

8.1.3.2 环境管理检查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各种批复文件和资料齐全。基本落实了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的环评批复意见及环评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8.1.4 验收总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型材料生产基地迁建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相关要求，固体废物去向明确。

综上所述，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 8.1-1 项目污染源治理措施效果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达标符合情况
废气	1	岩棉粉尘	岩棉切割	安装排风系统，将产生的含粉尘废气引至楼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环境空气	达标
废水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办公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卫生间冲厕废水等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然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开发区路南污水处理厂	达标
噪声	1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环境空气	达标
固体废物	1	生产	金属边角料 废岩棉 废包装物	废岩棉由供货厂家回收，其他由专业公司回收	专业公司回收	符合
	2	生活	生活垃圾	按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存放，然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专业公司清运	符合
	3	危险废物	废机油、油桶	危险废物暂存间，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公司运输和处置	资质公司处理	符合

8.2 建议

- (1) 严格管理运输车辆，降低噪声影响。

附件

- 1 环评主要结论
- 2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复及执行主体变更批复
- 3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 4 垃圾清运协议
- 5 滞品买卖合同
- 6 验收检测报告
- 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